

桃園市國民中學行政組織表

112 年 3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120078015 號函，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

設置標準/國民中學處室組別員額編制標準表

設置標準/國民中學處室組別員額編制標準表				
班級數	處室		組別	
6 班以下	2 處 1 室	教導處	設置 5 組	教學組、課程發展組、 註冊組、設備組、資訊組、 訓育組、學生事務組、 生活教育組、課外活動組、 體育組、衛生組、 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 輔導組、資料組、 研究發展組、 藝術才能教育組、 原住民族教育組
		總務處		
		輔導室		
7 班至 12 班	3 處 1 室	教務處	設置 8 組	
		學生事務處		
		總務處		
		輔導室		
13 班以上	3 處 1 室	教務處	設置 13 組	
		學生事務處		
		總務處		
		輔導室		

說明：

一、總班級數：含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才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特教班、附設國小部班級數及附設華德福國中小部班級數。

二、設有特殊教育班 2 班以上（含），輔導室得另增設特殊教育組。

三、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（簡稱國小部），依學校需求，得設部主任 1 名，下設 2 組；或不設部主任，於學校現有處室下增設 3 組。

四、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者，得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校於所訂各處（室）之組數範圍內，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，在不增加組別總數、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，經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得自行調整各處室組別及職掌，並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